

#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工程學系置物櫃管理辦法

108.08.20 第 1080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有效管理維護置物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得依本辦法辦理借用置物櫃，每人以借用一個為限，借用期間不得申請換櫃。完成借用手續者即視同置物櫃保管人，保管人應承擔保管置物櫃密碼及維護置物櫃內、外清潔完好之義務。
- 第三條 置物櫃借用期限以學年為單位，借用申請時間為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日(依學校行事曆)起一個月內。借用期間均可辦理繳還，惟辦理繳還置物櫃者，於該學年內不得再次申請借用置物櫃。次學年度欲續租者請於第二學期結束前至系辦辦理續借，系辦確認置物櫃完整後，同意續借，租借人簽名繼續承擔保管義務，免再次繳交押金。未辦理續借者，系辦將於開學前清空置物櫃。
- 第四條 借用人請於申請期限內攜帶學生證至永齡館系辦公室填妥申請單，並一次繳納押金新台幣 500 元整，方能開始使用。借用人務必牢記使用方法並變更密碼。若忘記密碼勿強行破壞櫃體，請持學生證至系辦辦理解鎖、密碼重新設定。若使用不當致使密碼鎖損壞，借用人須依廠商報價賠償維修或更換費用。
- 第五條 借用人於畢業或休學欲辦理離校手續時，需恢復原狀並經系辦檢查確認後，無息退還押金。當學年畢業生(及休學生)請於 7 月底前完成歸還手續，8 月 1 日起留存於置物櫃內之物品，一律視為廢棄物處理，並沒收押金，借用人不得異議。租借用期間如鎖櫃人為損壞…等導致暫時無法使用，皆由保證金扣抵。
- 第六條 置物櫃放置於公共空間，無法杜絕失竊或毀損之可能，借用人應自行評估風險，避免存放貴重物品、器材或重要資料等。借用期間置物櫃內之物品如有遺失，由借用人自負全責，本系概不負責。借用期間有下列情形者，本系得會同師長強制檢查置物櫃，並視情節輕重沒入保證金並且終止借用，如有違法事宜，借用人自行負責亦不得異議：
- 一、 於置物櫃內放置危險物品、爆裂物、違禁品、贓物、活體生物、食物、易腐敗物品或依法律管制之物品者。
  - 二、 利用置物櫃從事違法交易或犯罪行為者。
  - 三、 擅自轉借或轉租他人者。
  - 四、 存放物品不當致影響公共衛生或破壞櫃體者。
  - 五、 刻意不上鎖，以致置物櫃成為開放空間者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